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恒益")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 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6]53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科恒益顺利通过了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635; 发证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有效期: 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安科恒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安科恒益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相关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